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1〕20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20号提案的答复

朱玲、李艳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治理市区交通秩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持续开展市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

今年以来，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规范市区道路通行秩序，改善市民群众出行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先后组织开展了“市区工程运输车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市区三轮车专项整治行动”、“僵尸车清理行动”和“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等三个专项活动。目前，我们又针对电动车未安装标识牌、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行为组织开展专项

治理，从而达到“车不越线、人不乱穿、各行其道、秩序井然”的工作目标，全力营造安全文明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认真落实护学岗勤务部署

为进一步提升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有序，交警支队提交市道交委办公室专门印发了《2021年中心城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升方案》(许交委办〔2021〕6号)，要求市区交警大队结合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地理位置及周边交通实际，灵活调整警力部署，科学划分“护学岗”等级，实施分层级管理。对道路狭窄、学校密集的区域，做到上下学时段学校门口或周边有交警执勤，在疏导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同时，积极查处车辆乱停乱放、纠正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对其他道路较为宽阔的学校，实行校警联动，督促学生及接送学生家长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三、实行中心城区电动车规范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电动三四轮车的管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交市道交委办公室专门印发了《许昌市中心城区电动车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许交委办〔2021〕1号)，通过对市区所有电动车、包括三四轮电动车安装标识牌、采集信息等措施纳入规范化管理。通过强化路面执法，努力改变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的现状，大力整治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骑乘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行为。

四、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两微一抖”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交通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积极协调我市三大通讯营运商，每周向市民群众发送两次文明交通提示短信；邀请新闻媒体随警作战，及时跟踪报道曝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彩页、播放录音等形式，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倡导交通文明、摒弃交通陋习的浓厚氛围。

五、进一步优化交通组织

针对您们所提将育才路设置为单行道的建议，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等四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市区三八路（仓库路至文峰路段）、六一路（七一路至新兴路段）已实行了单向通行交通组织，实施后，因给群众通行带来不便，群众先后持续通过书记市长信箱、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公安局110、市公安局督察支队、省公安厅等多部门反映，建议取消单向通行措施。如再在育才路实行单向交通组织，周边道路通行将进一步受到阻滞，群众反对意见及情绪会越来越强烈。针对该问题，交警部门将尽快组织支队相关部门及辖区交警大队走访座谈、实地调研，根据区域内单位、居民以及周边交通通行情况，对其设置方向、时段进行科学论证；同时积极向市财政、市公安局做出专题报告，从而实现日常路面管理与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同步跟进，确保实施成效。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8686

联系人：陈宏伟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